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JJCCS2025040

松江区水务局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 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 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松江区水务局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21 10:0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7000251030146938-17285146

项目名称:松江区水务局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预算编号: 1725-000179806、1725-K0000432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235215.00元(国库资金: 1235215.00元; 自筹资金: 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235215.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水务局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数量: 2

预算金额 (元): 1235215.00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响应市级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落实《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2025年工作要点》中提出的"加强河湖综合治理,推广应用河湖养护新技术"的工作要求,对原有功能模块进行改造新增。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至少1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1-03 至 2025-11-1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1-21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1-21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 zfcg. sh. gov. 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普照路 90 号

联系方式: 57718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方式: 57746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单老师

电话: 57746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水务局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 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235215.00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普照路 90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57718666

传真: 57718666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人: 单老师

电话: 57746172

传真: 67743657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磋商有关事项

- 1、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 2025年11月21日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 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 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4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

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 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 条和第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 (021) 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203 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 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 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 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 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

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 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 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 任。
-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 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 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 15.1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 17.2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

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 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7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 20.2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 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 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3.2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 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 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 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 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8.3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 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 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 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3.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

应商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 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 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70%, 质保期届满后支付合同价 30%。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报价明细表》(若有)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 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响应参照表格:
- ①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②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 (2) 其他技术需求响应方案, 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需求理解及方案设计;
 - ②实施方案;
 - ③售后服务;
- ④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 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 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 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 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 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 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 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

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 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 磋商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处理。
 -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	评审因	类型	评审标准	分 值			
1	报价得	报价得 分	客观分	最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 9 1 1	需求理解	需求的 理解	主观分	对本项目的相关功能需求、性能需求等内容进行需求理解、分析。	2			
	741	重点、 难点分 析	主观分	根据项目背景、项目特点和建设目标,结合"加强河湖综合治理,推广应用河湖养护新技术"的工作要求,分析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	3			
		系统总 体设计	主观分	能否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从系统架构、系统布局、总体思路等方面进行设计,达到采购要求的功能。架构设计是否采用主流、安全可靠的技术路线;模块划分是否清晰,功能是否明确;是否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	4			
		驾驶舱	主观分	方案能否具备一览、统计和计算河道设备、养护信息,包含且不限于显示河道监控信息、各街镇养护信息等。	3			
					水系 GIS信 息采集 录入及 调整	主观分	方案能否具备采集录入及调整系统内涉河的相关信息,包含且不限于坐标信息、河道等级等。	3
					账号和 主 权限管 观 理 分		提供的账号和权限管理功能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具备角色、单位河道管理等功能。	3
3	技术方	河道设 备和设 施管理	主观分	提供的河道设备和设施管理功能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具备河道设备接入和河道施入等功能。	2			
	案	综合事	主观分	提供的综合事务模块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具备工单查询、待办任务、巡查记录、巡查轨迹、跟踪处理等功能。	4			
		河道养护	主观分	提供的河湖养护模块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具备养护记录和维修记录实时同步到系统等功能。	3			
		互动通 知	主观分	提供的互动通知模块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具备人员互动和通知等功能。	2			
		养护基 本信息	主观分	方案能否具备养护信息年度统计等功能,包含且不限于陆域、水域养护等。	3			
		养护记 录	主观分	提供的养护记录模块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具备养护保洁记录和河道设施维修养护记录等功能。	2			
		月度报表	主观	提供的月度报表模块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具备福寿螺防治情况、水生植物作业情况周报等功能。	2			

序号	评审内 容	评审因	类型	评审标准	分 值
			分		
		水质	主观分	提供的水质模块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具备村级河道代表断面水质、村级河道水质普查等功能。	2
		问题待 办	主观分	提供的问题待办模块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具备工 作单、巡查事件等功能。	4
		河道巡 查	主观分	方案能否具备移动端河道巡查功能,包含且不限于记录巡查内容等功能。	3
		河道养护	主观分	方案能否具备移动端河道养护功能,包含且不限于记录养护内容等功能。	3
		地图	主观分	方案能否具备移动端地图查看功能,包含且不限于查看河道位置等功能。	2
		我的	主观分	提供的我的模块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具备密码修改、账号绑定等功能。	1
		系统密 码建设 方案	主观分	根据《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详细描述系统密码建设方案, 方案中应包含安全目标及设计原则、安全风险分析、密码 应用设计密码应用部署等。	4
			主观分	提供与松江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的对接方案,实现数据上链、数据归集、推送工作,方案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3
		对接方	主观分	提供与上海市河长办工作平台对接方案,能否包含但不限于:实现涉河工单的派单、流转和闭环工作,方案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4
		案	主观分	提供与上海市水务专业网格化管理系统对接方案,能否包含但不限于:实现涉河工单的派单、流转和闭环工作,方案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4
4	实施方		主观分	提供新平台与现有平台软件无缝切换的部署方案,能否包括新平台的试运行方案,平台切换方案和软件切换的应急预案,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4
		数据迁 移方案	主观分	提供的软件历史数据迁移整方案,方案能否保障历史数据 迁移后可以和实时数据完整对接,不出现缺漏和重复的情况。	4
		质量保 证	主观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能否包括质量保障措施、质量要求、质量管理系统、管理职责、资源管理等内容。	2
		项目团 队	主观分	项目团队成员的专业、岗位分配、资历、同类项目经验等是否能满足本项目顺利开展。(上述人员需提供解密之目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5	售后服	培训方	主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方	2

序号	评审内 容	评审因 素	类型	评审标准	分 值
	务	案	观 分	使用人员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	
		售后服 务体系	主观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包含组织架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等。	2
		承诺函	客观	根据 "3. 关于第三方系统对接的承诺书"提供承诺函,完整提供得 1 分,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本项不得分。	1
		予加图	分	根据"4. 数据迁移承诺书"提供承诺函,完整提供得1分,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本项不得分。	1
6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解密之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	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	要
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	有
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	义
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	相
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	响
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	方
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	代
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	应
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区水务局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包1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 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软件开发费			详见明细()
2	对接服务费			详见明细()
3	数据迁移费			
4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软件开发费各子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数量/人月	单价	总价
		水系 GIS 信息采集录入 及调整			
1	平台基础功能	账号和权限管理			
		河道设备和设施管理			
		综合事务			
2	事务管理	河道养护			
		互动通知			
		养护基本信息			
3	业务记录	养护记录			
3		月度报表			
		水质			
		工作单			
4	问题待办	巡查事件			
		跟踪中事件			
5	河道巡查	河道巡查			
6	河道养护	河道养护			
7	地图	地图			
		密码修改			
8	我的	账号绑定			
		账号退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5、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松江区水务局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包 1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包1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包1
		业采购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	
			以采购文件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6、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页次	备注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 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件容封署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交付日期、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 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7、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注册于	(地址)的	(供应商名
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	战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青、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	全部有关的文件、协
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	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 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	Ħ	名	称	
-73	ш	$^{\prime}$	7/11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 专业			从事同类项 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					
主要管理服务	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					
主要工作业绩	:					
胜任本项目经	理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4	/ #	应	亲	垭	#17	44:	丰	答:	→ .
	六	/w/.	旧山	1 x	ΥX	11.	1 X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关于第三方系统对接的承诺书

致:	「巫」的	人名称
土 X:		八石柳

一、 对接承诺与内容

我方完全认可并响应采购文件中关于新开发系统与<u>松江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上海市河长办工作平台、上海市水务专业网格化管理系统</u>对接的全部要求。我方承诺,将投入充足的技术力量和资源,确保在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对接工作,实现系统间数据的顺畅交换与业务的高效协同。

二、 对接时间承诺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系统试运行前,完成全部系统对接的开发、测试与上线运行工作, 并达到采购人认可的验收标准。

三、 费用承担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为完成本承诺书所述的全部系统对接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开发费、测试费、协调费等)均已包含在我方的响应总报价中,采购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四、 违约责任与自罚措施

我方深知系统按时、成功对接对项目整体成功的重要性。若因我方原因,未能在上述第二条款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对接并通过验收,我方自愿接受以下违约责任和自罚措施:

- 1. 逾期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我方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u>0.1</u>%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 2. 最终未能对接成功的处罚: 若逾期超过30日,仍未能完成对接,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
 - a. 单方面解除合同;
 - b. 要求我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c. 并有权向我方追究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我方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d.+ .	11	7.	14.1	
特」	rr.	Æ	175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	岳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4. 数据迁移承诺书

致: 「采购方名称]

我公司<u>[供应商全称]</u>,在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u>[项目编号]</u>)的投标中,就原系统数据迁移至新开发系统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数据迁移承诺总则

我方完全认可并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数据迁移工作的全部要求。我方承诺将制定科学、周密的数据迁移方案,投入专业的技术团队和必要的资源,确保数据迁移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保障新系统的顺利上线和 平稳过渡。

二、 迁移内容与标准

- 1. 数据完整性承诺:我方承诺,将采用先进的迁移工具和技术手段,对原系统中的所有有效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业务数据、记录、用户信息、历史档案等)进行全量迁移。确保迁移后,新系统中的数据与原系统数据保持一致,不丢失、不遗漏任何数据记录,并通过校验机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 2. 数据格式转换与适配承诺:我方深知新旧系统在数据结构和存储方式上可能存在差异。我方承诺,将负责完成所有必要的数据清洗、格式转换、代码映射和逻辑适配工作,确保迁移后的数据完全符合新系统的数据标准和业务规则,能够被新系统正确识别和应用。
- 3. 历史数据保留与功能承诺:我方承诺,所有从原系统迁移至新系统的数据,均被视为有效历史数据予以完整保留。新系统将提供强大的历史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报表生成及可视化展示等功能模块,确保用户能够便捷地对迁移前后的历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和追溯,完全满足用户对历史数据的业务需求。

三、迁移时间承诺

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系统试运行前,完成包括数据梳理、方案制定、转换测试、正式 迁移、校验核对在内的全部数据迁移工作,并达到招标方验收标准。

四、费用承担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为完成本承诺书所述全部数据迁移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工具软件、测试环境、协调管理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中。招标方无需为此数据迁移项支付任何合同价款之外的额外费用。

五、 违约责任与自罚措施

我方深刻理解数据迁移的成功与否对项目整体具有决定性影响。若出现以下情况,我方自愿接受以下 违约责任:

- 1. 未按时完成迁移: 若因我方原因,未能在上述承诺时间内完成数据迁移工作,每逾期一日,我方将向招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 2. 数据迁移不完整或不准确:
- a. 在迁移验收中,如发现数据存在批量的、系统性的遗漏或错误(例如,单一类型数据错误率超过【0.1%】), 我方必须在招标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完成修复与补救。
- b. 若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数据问题严重影响新系统上线运行,招标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罚金。
- 3. 最终未能成功迁移: 若因我方原因导致数据迁移最终失败,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招标方除有权按上述条款收取违约金外,还可以
- a. 单方面解除合同;
- b. 要求我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c. 并有权向我方追究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我方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么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签字):		
日期:	年	月	E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 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 <u>松江区水务局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u>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详见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最终交付日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 松江区水务局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 <u>松江区水务局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u>服务未能通过 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 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 <u>松江区水务局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u>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__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70%, 质保期届满后支付合同价 3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松江区水务局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u>松江区水务局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u>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u>松江区水务局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u>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 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 <u>松江区水务局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u>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4由于因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松江区水务局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设计修改工作,其费用由乙方 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履约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为限作为 违约金,如果因乙方违约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 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最终承诺、补充协议(若有)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 合 同 修 改
-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水务局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采购内容	为响应市级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落实《上海市水 务局(上海市海洋局)2025年工作要点》中提出的"加强河湖综合治理, 推广应用河湖养护新技术"的工作要求,对原有功能模块进行改造新增。 (详见建设内容及要求)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35215.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不予接受。

二、项目背景

1.建设背景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明确了信息化发展方向,建设泛在智联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建立高效利用的数据要素资源体系,构建释放数字生产力的创新发展体系,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数字化发展治理体系。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强调提升基础软硬件和关键材料的自给能力,推动信 创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芯片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2023 年 9 月,根据《关于进一步为居村组织减负的若干措施》及松江区精简居村组织信息系统工作要求,将松江区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河长制信息化系统")用户将迁移至"上海河长"。同时,为响应市级部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落实《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2025 年工作要点》中提出的"加强河湖综合治理,推广应用河湖养护新技术"的工作要求,鉴于河长巡河与河道养护巡查两者存在相通的工作逻辑,进一步发挥河长制信息化系统效用,将系统使用对象向河道养护、巡查单位拓展,需对原有功能模块进行改造新增,并改名为"松江区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

在这样的背景下, "松江区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改造升级是必要的、紧迫的。

2.建设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实施关系国家全局和长远的重大科技项目》
-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 《网络安全法》
- 《数据安全法》
- 《个人信息保护法》
-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2025年工作要点》
- 《上海市河湖泵闸长效养护管理办法》
- 3.建设目标

落实《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2025年工作要点》中提出的"加强河湖综合治理,推广应用河湖养护新技术"的工作要求,实现全区河湖养护数字化管理的目标。

4.现状说明

2018年-2020年,区水务局分两期实施河长制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同时在九亭地区设有34路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点纳入在线监管可视化平台,并投入使用至今。

平台采用 JAVA 开发语言、IntelliJ IDEA 集成开发环境、SQL SERVER 数据库软件开发。采用 B/S 架构,单页 WEB 应用和前后端分离等先进技术。后端采用 WEB API 提供服务接口,前端采用 HTML5、CSS3、ECHARTS、VUE 开发展示界面,采用 TCP 方式提供数据通信接口。

5.新系统与原有系统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将"松江区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改造为"松江区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 新系统需在原软件系统基础上做改造升级,应满足市政务云国产化产操作系统、数据库、 芯片等的要求和软件功能等各方面要求(详见第五条系统功能需求)。在软件整体升级过程 和系统切换时,要实现新老系统无缝切换。

新系统改造升级工作中,需满足《上海市河湖泵闸长效养护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2025年工作要点》文件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三、建设内容

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上海市松江区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以确保技术自主可控、安全可靠并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同时,为响应市级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新要求,在系统原有功能模块上进行新增改造。主要工作内容为:

- 1.平台架构和系统模块的升级改造:按照国产化改造要求对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功能模块内容详见"系统功能需求"。
 - 2.数据迁移: 完成原平台的历史数据迁移工作。
- 3.与第三方平台对接: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本系统与上海市河长办工作平台、上海市水务专业网格化管理系统等市级平台端口,与松江区大数据中心端口对接开发工作。
- 4.安全加固: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等层面,对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四、建设要求

本项目需要在保证原平台平稳运行的情况下,根据项目需要开展松江区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同时,项目需要从河湖管养工作的核心出发,有效提升全区河湖管护的智慧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重点要求如下:

- 1.根据松江区河湖养护管理信息系改造建设内容完成平台的功能模块的改造和新增,主要内容详见第五条"系统功能需求"。
- 2.项目建设和运行需要满足河道管理部门、养护单位、第三方巡查单位对河道日常养护、巡查及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要求。
- 3.为保障新平台顺利启用与数据稳定接收,需为接入平台的 19 家河道管理单位、40 余家养护及第三方巡查单位提供全面的数据上传调试支持服务,包括 1653 条河湖信息(河湖 GIS 信息等)、用户信息以及全部历史河道养护、巡查以及设施维修记录、历史工单等信息(数据量≥500 万条)。
- 4.供应商需根据河湖公告的最新河湖信息,调整系统内涉河的相关信息,包含且不限于 坐标信息、河道等级、流经区域等等
- 5.实现平台与上海市河长办工作平台、上海市水务专业网格化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共享, 实现市级问题工单在本系统的流转和闭环。
 - 6.实现平台与区大数据中心数据对接,完成数据上链工作、数据归集、推送工作。
- 7.新平台建设中,原有平台需要继续保持正常运行,平台功能切换和数据迁移过程中需确保平台使用,实现与原有系统的无缝衔接。

数据完整性:在数据迁移过程中,需要确保老系统中的所有数据都被完整、准确地迁移 到新系统中。

数据格式转换:由于老系统和新系统可能采用不同的数据格式和存储方式,因此需要进行数据格式转换和适配工作。

历史数据保留:需要保留老系统中的历史数据,以便进行历史数据分析和对比工作。新系统应提供对历史数据的查询、分析、展示等功能,以满足用户对历史数据的需求。

8. 系统安全加固要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B/T 43207-2023)文件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五、系统功能需求

本 项 目 分 为 web 端 和 小 程 序 端 , 具 体 功 能 要 求 如 下 表 所 示 :

web 端功能

序号	系统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驾驶舱	驾驶舱	具备一览、统计和计算河道设备、养护信息,包含且不限于显示 河道监控信息、各街镇养护信息等
		水系 GIS 信息采集录入 及调整	水系 GIS 信息采集录入及调整	根据河湖公告的最新河湖信息采集录入及调整系统内涉河的相 关信息,包含且不限于坐标信息、河道等级、流经区域等
			账号管理	根据各个账号的不同权限不同功能来设定账号所能管理的模块
			角色管理	根据权限层级不同来区别各个角色的实际操作内容
			河道管理	全区各级河道基础信息管理。从河道名称、编码、流经区域等地理信息,到长度、宽度、深度等物理参数,都进行精准编排、图层叠加,有序存储,能够精确的了解到松江区各河道的相关信息
1	平台基础功能	出功能 账号和权限管理	单位管理	用于统筹参与河道管理的各类单位信息。通过集中管理,优化单位间协同流程,促进高效合作,共同推进河道管理工作。
			单位关联	通过该模块,上级单位可将任务精准分配至对应下级单位,实时 共享河道基础数据、政策文件,促进信息流通。
			河道关联	实现河道精准管理。明确各单位管理职责范围。各单位可针对性 开展工作。通过关联,能清晰追溯管理责任,促进信息共享,提 升多单位协同管理河道的效率和效果。
		河送近夕和小笠空吧	河道视频监控接入	支持对接现有视频监控
		河道设备和设施管理	河道部件系统模块	河道设施的基本信息录入等

	2 事务管理	等合事务 事务管理 河道养护 互动通知	工作单历史查询	支持河道名称、上报单位、发现时间、事件编号等多种关键词搜 索,对历史工单详情进行查询,并支持导出等功能
			待办任务	查询个人账号内当前的代办任务,并可以直接通过小程序端处理工单,闭环
			巡查记录	可查看管理权限下所有人员的巡查记录,并支持多关键词搜索查 询及导出等功能,巡查记录通过手机小程序端采集
2			巡查轨迹	该模块可实现巡查人员的移动轨迹在地图上的可视化呈现,支持 查看历史巡查路线,巡查公里数累计统计,便于回溯核查与路线 分析,有效加强巡查过程管理。
			跟踪处理	对于工单中的特别时间可以设定不同权限的工作处理状态
			养护记录(实时)	记录养护单位养护记录,涉及水域,陆域等,并支持手机小程序端直接采集
			维修记录 (实时)	记录养护单位维修记录,涉及水域,陆域等,并支持手机小程序 端直接采集
			互动	通过 web 端和小程端项特定的人或人群发送消息,进行工作沟通
			通知	通过 web 端和小程端项特定的人或人群发送通知
3	业务记录	养护基本信息	河湖养护项目情况年度统计表	各养护单位年度养护情况统计
J	业分儿水	养护记录	养护保洁记录	养护单位根据自身养护情况填报养护记录

		河道设施维修养护记录	养护单位根据自身养护情况填报河道设施维修养护记录
		福寿螺防治情况模块	统计福寿螺防治情况
		水生植物作业情况周报模块	统计水生植物作业情况
	月度报表	河道保洁情况模块	统计河道保洁情况
		河道设施养护工作量统计	统计河道设施养护工作情况
		河道巡查汇总统计	统计河道巡查情况
	水质	村级河道代表断面水质	对村级河道代表断面水质情况统计并根据要求做出相应分析
		村级河道水质普查	对村级河道水质普查并根据要求做出相应分析

手机小程序端功能

序号	系统模块	一级功能	功能描述
1	问题待办	工作单	由上级部门派发的工作单,可 在小程序中直接工单处理,并 闭环
		巡查事件	有养护单位巡查人员发现的 养护问题,派发给养护人员处 理并闭环
		跟踪中事件	特殊事件进行跟踪,了解事件 进度
2	河道巡查	河道巡查	河道巡查小程序端,可记录巡 查日志,巡查轨迹
3	河道养护	河道养护	河道养护小程序端,可记录河 道养护日志并生成工单
4	地图	地图	可显示不同等级的河道,按照 不同图层设置不同涉河设施 等
5	我的	密码修改	修改登录密码
		账号绑定	绑定微信账号
		账号退出	登录退出

六、软硬件要求

服务器由上海市电子政务云统一提供。

根据市政务云服务器要求,本项目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采用市政务云最新发布的服务目录内软件。

七、实施件要求

- 1.新系统与原有系统切换的工作要求
- (1) 新系统建设过程中需要保障老系统原有的运行功能不可中断

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须确保原平台在新平台升级的过程中能够持续、稳定地运行。同时,保障期间原系统稳定运行。

(2) 新系统升级完成正式上线之前,要确保所有的数据传输转移到新系统

将所有数据分批转至新平台,随着所有的实时数据传输转移至新平台后,老平台的历史数据要整体迁移至新平台。确保新系统能够接收和处理所有河道养护的数据,避免在切换过程中丢失任何关键信息。

(3) 新系统需要兼容原系统中物联网设备的新旧标准

新系统兼容原系统物联网设备(34路河道视频监控)的接入和正常采集数据。

(4) 制定新平台与老平台无缝切换的部署方案

包括新平台的试运行方案,平台切换方案和软件切换的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包括:

- 1) 试运行方案:在新平台上线前,进行全面的系统评估,确保系统稳定可靠。验证新平台的数据采集、处理、分析等功能是否满足业务需求,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平台切换方案:制定系统切换计划,明确切换时间、切换步骤和切换后的验证方法。 在切换过程中,密切关注系统的运行状态,确保切换过程平稳、有序。
- 3) 软件切换的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责任人和应急处理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情况,制定详细的故障排查和恢复方案。
- 4) 历史数据迁移: 需要实现软件历史数据的完整迁移,需要保障历史数据迁移后可以和实时数据完整对接,不出现缺漏和重复的情况。

5、项目人员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学历、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人数、学历、从业经验应与本项目需求匹配,能够保证项目的完整交付,项目经理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供应商应承诺在系统建设期内维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未经过采购人的同意,不会随意替换人员而影响项目进展。项目团队人员变化需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能进行人员调整。

6、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至少1个月)。拟定详细实施计划,按计划开展应用系统开发。

7、响应时间

项目实施阶段,在平台出现故障或问题时,供应商需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确保平台的可用性。具体要求为工作日即时响应,非工作日2小时内响应,服务响应为7*24小时。一般应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对于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出应急措施。

八、验收要求

- 1.根据合同完成所有的功能模块开发、适配政务云的国产化等要求。
- 2.通过软件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和二级等保测评,并取得测评报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不包含在本项目内)
- 3.通过项目监理公司组织的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采购人委托项目监理公司,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不包含在本项目内)
 - 4.提交项目建设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系统设计说明书
 - (3) 用户手册
 - (4) 用户培训报告
 - (5) 试运行报告
 - (6) 项目总结报告
 - (7) 系统安装程序(介质、源代码)
- 5 在试运行 1 个月内,如系统出现三次以上(包含三次)生产事故,视为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已付款项的 1.5 倍金额作为违约金。

九、售后服务要求

- 1.本项目验收通过后,供应商需提供一年免费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确保平台的持续 稳定运行。
- 2.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所有软件建设内容。
- 3.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提供≥1人的驻场维护团队,要求驻场人员参与过本项目的建设。驻场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工作时间制度,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必要情况下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节假日等非常规工作时间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对不称职人员要求撤换。
- 4.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特殊时段(每年汛期 6-9 月)24 小时在线服务要求,故障即时响应,1 小时内派员到场,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需12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 5.应急保障服务:如遇采购人有重大活动、会议或紧急情况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服务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6.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一年不少于 3 次的平台使用、数据统计与分析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确保采购人能够熟练使用平台。
 - 7.供应商还需提供定期的系统更新,以适应河湖管理养护政策和技术的发展变化。
- 8.供应商还需提供一年 1 次网络安全演练,以检验其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人员响应能力及系统恢复能力。

十、其他要求

1.数据安全与保密

供应商需确保平台的数据安全和保密性,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访问。供应商需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平台的数据备份和恢复能力。

2.合规性要求

供应商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平台的开发和使用符合政策要求。

3.沟通与协作

供应商需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协作,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供应商需积极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和意见共同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问题。

4.供应商须承诺本系统正常运行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供应商因本系统开发、正常运行而产生的与第三方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特别说明的除外),包含且不限于与第三方平台的对接,原系统迁移数据而产生的支付第三方的费用

5.知识产权归属

- (1)本项目的建设成果的所有权(包括且不限于源代码、源代码技术文档以及相关分析模型)和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建设成果用于采购人目前和将来的业务范围、以及与采购人目前和将来的业务直接相关的外部业务范围,包括直接使用和升级改造使用。
- (2)供应商须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研究开发成果是其独立完成,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或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纠纷,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经法院、仲裁等权威机关机构裁决供应商有侵权过错的,供应商应承担因此对采购人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 (3) 供应商负责本次项目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所使用的开发工具、上线运行后所需要的 支撑系统软件正版化授权和知识产权要求,费用包括在项目总金额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 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4)本项目下建设成果及申报奖项的权利、知识产权、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利用供应商按照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采购人享有。